

東海大學空間借用辦法

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12-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空間之借用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借用之辦公空間面積，依學校所能提供空間面積大小為原則；有特殊需求者，另外簽請核准。
- 第三條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場地一律採有償借用，每月每坪租金 400 元，並每年依消費物價指數基準評估調整。
- 第四條 借用系、院所屬空間，租金統由系、院管理運用。
- 第五條 系、院依本辦法訂定各系、院空間借用辦法，經本校「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小組」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，送交本校「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小組」會議討論借用空間及借用期間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後，由保管組與借用單位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